**萧县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

**领导包保职责清单**

一、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有关职责；

二、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严格落实“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三、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协调发改、经信、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等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地下矿山加强监管，推动地下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地下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

四、每半年至少调研一次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掌握所包保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情况，了解地下矿山重大风险管控、重大隐患整改等工作信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五、适时开展地下矿山督查、检查、巡查，协调解决地下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以及地下矿山关闭、退出、采空区治理等事宜，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并及时推动落实。

六、推进包保地下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协调各相关部门督促指导地下矿山企业加强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闭环清零，及时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七、协调各有关部门加强对地下矿山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督促地下矿山企业加强应急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矿山应急队伍建设。保障安全投入，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及时启动包保地下矿山应急救援预案，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九、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地下矿山举报奖励、包保责任、生产状态等有关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公告制度，主动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